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与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报送 2018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方案和评审结果备案报告的通知》要求，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荐与评审原则

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主要目标，以师德、学识、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既重教学又重实践，既重数量又重质量，既重学识又重师德，坚持标准条件，认真评议推荐，做到好中选优，优先推荐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业务骨干参加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各类教师，严格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为不同类型的教师提供适合其职业晋升的发展渠道，持续推动我校各类专业技术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升。

二、推荐与评审条件

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与评审，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与本文同步征求意见）文件执行。

我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与评审，仍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 号）文件执行。

三、推荐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人述职与系部公示（**10 月 24 日前完成**）。拟申报人员向所在系部申报，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并公开述职。申报人所在系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系部不得向学校推荐。

（二）代表作鉴定及论文相似性鉴定（**10 月 25 日-26 日集中接受材料，11 月 15 日前完成鉴定**）。系部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三份），学校将统一进行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及论文相似性鉴定，代表作鉴定结果和论文相似性鉴定有效期两年，每年送审一次，漏送、鉴定不合格情况当年不得补鉴或重新鉴定。

申报正高级、破格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 3 篇代表作进行鉴定。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 2 篇代表作进行鉴定。若靠评条款中有著作要求的，著作也需提交鉴定。

（三）职能部门审核（**10 月 25 日-26 日集中接受材料，11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申报人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在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表格上签字盖章。

（四）学校召开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会，按当年度教师及实验系列岗位限额进行推荐（**11 月下旬**）。推荐会分小组会议、大会两级，每年根据申报人学科分布情况和申报人数量，

决定分组事宜。如某一等级岗位限额过少，造成难以分组，也可不分组，直接由大会推荐。

（五）召开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委员会（**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申报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等程序组织评议，根据一定的比例，确定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委会审议，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评委会在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 2/3 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六）公示及上报备案（**12 月 15 日前**）。评审结束后，学校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高级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2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20 人。委员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应全部为教授，本校委员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1/3。

主任：章顺来 李忠

副主任：郑承志

委员：从安徽省教育厅省级高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经济管理评议组、理工评议组和人文综合评

议组，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 3-5 人（各个评议组组长、副组长、委员均由校外专家担任）。

（二）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统筹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须做好协助工作。各系部由主任负责本部门的职称工作。

五、工作纪律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到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要严密组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

（一）加强监督管理。坚持评审工作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及其学科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时，应予以回避。

（三）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四）评审公示制度。系部须对职称申报人员的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学校须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确保评审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公正。

六、其它事项

（一）在材料审核及评审过程中，对专家或教职工认为有异议的

申报材料，学校将逐一核实。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实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凡申报人弄虚作假，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 年内不得参加评审，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本年度不得申报。育人工作业绩突出的优先推荐；任期内参加扶贫、支教、取得博士学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关于论文检索问题。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

（四）关于 EI 论文收录问题。论文在 2009 年以前被 EI 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CA〉)。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五）关于破格申报问题。以论文破格申报的，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在代表作审读环节中增加一篇论文进行鉴定、评审。

（六）关于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申报人任现职时间计算到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原则上

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推荐与评审会前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七）关于评审答辩问题。对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行评审专家委员会现场答辩。答辩者通过 PPT 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或专题报告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定。答辩是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环节，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八）关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问题。申报人教学工作量核算和每学年教学考核结果以教务处核定为准。